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42号

罪犯李奇，男，1996年8月8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220112199608083653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万宝村裴家街屯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3日作出(2022)苏0113刑初3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奇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二千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李奇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二千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苏0113执1828号结案通知书1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